**高林股份有限公司**

**人權政策**

**人權政策**

為達成企業永續發展，保障全體同仁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，高林尊重並遵循國際公認人權規範/原則，包含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、《聯合國全球盟約》、《國際勞動組織》基本公約的核心勞動標準與當地法令規範制訂人權政策，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，並使公司內、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合理、平等與有尊嚴的對待。

**高林人權宣言如下：**

1. **多元包容與平等的機會**

不因個人性別、種族、階級、年齡、婚姻、語言、思想、宗教、黨派、籍貫、出生地、容貌、五官、身心障礙等，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、態度及行為，共同致力營造一個有尊嚴、安全、平等、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。

1. **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**

尊重員工意願，禁止強迫勞動。

1. **禁用童工**

僱用標準符合當地法規最低年齡限制。

1. **合理薪資及工作條件**

依法令規範提供員工合理薪資及相關福利條件。

1. **健康安全職場**

建構安全衛生工作環境，共同降低職場安全衛生風險，促進員工身心健康，達成工作與生活平衡。

1. **和諧勞資關係**

提供多元、開放的溝通管道，定期召開勞資會議，致力促進勞資雙方和諧，營造良好勞資關係，有效調解意見差異。